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5,389,307	1,581,947
銷售成本		<u>(5,321,420)</u>	<u>(1,569,092)</u>
毛利		67,887	12,8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6,281)	(6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2)	(600)
行政開支		<u>(25,691)</u>	<u>(35,506)</u>
營運產生的溢利／(虧損)		35,323	(23,913)
融資成本	5	<u>(8,319)</u>	<u>(1,64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004	(25,556)
所得稅	6	<u>(5,655)</u>	<u>(38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虧損)	7	<u>21,349</u>	<u>(25,937)</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3)</u>	<u>197</u>
		<u>(163)</u>	<u>19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1,186</u>	<u>(25,740)</u>
每股盈利/(虧損)			
			(經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9	<u>0.31</u>	<u>(0.44)</u>
—攤薄(每股港仙)	9	<u>0.31</u>	<u>(0.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659</u>	<u>5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5	–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	10	–	5,39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1	858,809	558,203
應收賬款	12	1,961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93	72,862
可收回即期稅項		32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u>92,904</u>	<u>27,432</u>
		<u>957,820</u>	<u>663,8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90,207	460,428
信託收據貸款	15	37,796	–
應付賬款	16	78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68	1,414
應付即期稅項		<u>5,696</u>	<u>388</u>
		<u>344,047</u>	<u>462,230</u>
流動資產淨值		<u>613,773</u>	<u>201,657</u>
資產淨值		<u>617,432</u>	<u>202,2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36	13,157
儲備		<u>597,696</u>	<u>189,075</u>
權益總額		<u>617,432</u>	<u>202,2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貿易；(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以及提供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首季，本集團亦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該成衣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末終止。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銷售	5,388,915	1,576,354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377	4,850
佣金收入及金融服務費收入	15	—
成衣零售	—	743
	<u>5,389,307</u>	<u>1,581,947</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分銷及貿易業務－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ii) 金融服務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亦包括台灣成衣零售分部，該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5,388,915</u>	<u>392</u>	<u>5,389,307</u>
分部溢利／(虧損)	<u>58,560</u>	<u>(17,447)</u>	41,113
融資成本	<u>(8,319)</u>	<u>-</u>	(8,31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企業開支			(80) <u>(5,710)</u>
除稅前溢利			<u>27,0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u>1,576,354</u>	<u>4,850</u>	<u>743</u>	<u>1,581,947</u>
分部溢利／(虧損)	<u>6,048</u>	<u>1,904</u>	<u>(729)</u>	7,223
融資成本	<u>(1,643)</u>	<u>-</u>	<u>-</u>	(1,643)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				(68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24,047)
企業開支				<u>(6,404)</u>
除稅前虧損				<u>(25,556)</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909,891</u>	<u>40,880</u>	950,77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0
可回收即期稅項			328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8,147</u>
綜合資產			<u>961,479</u>
分部負債	<u>293,362</u>	<u>1,673</u>	295,035
信託收據貸款	<u>37,796</u>	<u>-</u>	37,796
未分配貿易應付款項			3,768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2
應付即期稅項			<u>5,696</u>
綜合負債			<u>344,04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643,307</u>	<u>7,676</u>	<u>147</u>	651,13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80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10,936</u>
綜合資產				<u>664,462</u>
分部負債	<u>457,318</u>	<u>31</u>	<u>3,585</u>	460,934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908
應付即期稅項				<u>388</u>
綜合負債				<u>462,230</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3,982	3,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u>	<u>899</u>	<u>900</u>
	貸款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60</u>	<u>5</u>	<u>165</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77	1,181,287	3,249	575
新加坡	5,388,930	399,917	406	—
中國	—	—	4	—
台灣	—	743	—	—
	<u>5,389,307</u>	<u>1,581,947</u>	<u>3,659</u>	<u>575</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分部其中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即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中之港幣3,967,8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454,285,000元)。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	22
匯兌虧損，淨額	(102)	(771)
授予客戶的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6,199)	—
其他	7	83
	<u>(6,281)</u>	<u>(66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u>8,319</u>	<u>1,643</u>

6.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一年內撥備	－	309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6)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一年內撥備	5,696	78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41)	－
	<u>5,655</u>	<u>381</u>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二零一六年：16.5%)。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或優惠稅率10%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若干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合資格收入按優惠稅率10%繳納稅項，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其他未符合GTP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繳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標準稅率17%計提撥備。

台灣在兩個年度適用之利得稅稅率均為17%，且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台灣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未對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004</u>	<u>(25,556)</u>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以有關管轄地適用的稅率計算)	4,690	(4,21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1)	(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52	4,139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41)	(6)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80)
GTP激勵機制的影響	(3,544)	－
一次性減免	(78)	(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u>3,927</u>	<u>1,332</u>
	<u>5,655</u>	<u>38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408,13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74,706,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包括將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屆滿(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屆滿)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9,62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6,042,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7.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a)	5,321,380	1,569,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0	16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65	543
— 非審核服務	(c)	110	55
		775	598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266	1,199
董事酬金	(b)	6,212	8,014
顧問費用	(b)	463	19,118
其他員工成本	(b)		
— 薪金、花紅及津貼		6,960	2,1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6	59
		<u>7,316</u>	<u>2,25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903,000元的過多的陳舊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撥備撥回。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包括應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中約港幣4,836,000元、港幣93,000元及港幣19,118,000元分別計入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顧問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19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5,000元)，其中港幣1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5,000元)入賬年內損益，而港幣8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乃與就供股之專業服務有關，並已入賬年內權益。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虧損)	<u>21,349</u>	<u>(25,937)</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附註)	<u>6,981,797</u>	<u>5,876,245</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完成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供股發行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股份市價於緊接權利行使前高於供股認購價，供股猶如向現有股東作出紅股派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的規定，每股盈利／(虧損)乃按猶如紅股(但非供股總數)於每股盈利／(虧損)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按比例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權的購股權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稀釋效果，故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將導致該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因此，各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等。

10.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	5,390	5,390
減值撥備	(5,390)	—
	<u>—</u>	<u>5,390</u>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5,3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90</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授予一名客戶的固定利率貸款港幣5,39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390,000元）指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而該貸款乃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的年利率為12%。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及還款能力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已逾期（二零一六年：無）且儘管本集團進行一系列追回欠款行動，仍無款項可收回。因此，就估計不可收回貸款作出撥備港幣5,39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少於1年	<u>—</u>	<u>5,390</u>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之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	<u>—</u>	<u>5,390</u>

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58,809	557,772
應收利息	809	431
呆壞賬撥備	(809)	—
	<u>858,809</u>	<u>558,203</u>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發行相關票據銀行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進行，餘下銷售的平均信用期限為5至90天(二零一六年：5至90天)。

根據發票或票據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854,547	558,187
91至180天	4,262	—
一年以上	—	16
	<u>858,809</u>	<u>558,203</u>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對各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之應收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利息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呆壞賬撥備。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經紀及交易商		
— 代表客戶結餘	780	—
— 代表公司結餘	1,169	—
	<u>1,949</u>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 客戶	12	—
	<u>1,961</u>	—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交易對方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按金	—	70,082
預付款項	918	1,0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5	1,772
	<u>2,493</u>	<u>72,86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為已支付予一名主要供應商以購買商品。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90,207</u>	<u>460,428</u>

根據收取貨品當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273,103	456,966
91至180天	13,336	—
一年以上	<u>3,768</u>	<u>3,462</u>
	<u>290,207</u>	<u>460,428</u>

15.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u>37,796</u>	<u>—</u>

信託收據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u>37,796</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由以下作出抵押：

- (i) 本集團實益擁有人之個人擔保；及
- (ii) 抵押及轉讓契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信託收據貸款	<u>2.56%</u>	<u>—</u>

信託收據貸款按美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u>780</u>	<u>-</u>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份乃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客戶。

1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所採納。

二零零九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誠達致本集團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為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有助於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這樣本集團將與參與者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二零零九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業務聯繫人士及受託人。

二零零九計劃將自二零零九計劃獲批准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因行使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獲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二零零九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額外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任何時候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作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要約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日期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將不會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須最少為(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27元向其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1,000,000份購股權並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27元。

於二零一六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54.13%、估計預計年期為十年、無風險利率1.199%及股息率為0%。制訂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交易期權之公平值且需要設定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限及股價波動。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特徵與該等交易期權有重大不同，及由於設定之主觀假設的變動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故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未必可提供量度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在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計量約為港幣24,047,000元。由於購股權立即歸屬，金額於授出日期於損益中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方式確認，總金額約港幣24,04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諮詢費。相應的金額亦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以股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清算購股權。

以下列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董事									
王力平先生	1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吳志龍先生		-	40,000,000	-	(40,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黃學斌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陳子明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吳世明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陳樺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小計		3,000,000	53,000,000	(3,000,000)	(53,000,000)	-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2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僱員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其他		127,000,000	-	-	(127,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	3	6,000,000	-	-	(6,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1.70元
其他	5	12,500,000	-	-	(12,5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幣1.70元
其他	4	6,000,000	-	-	(6,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港幣1.70元
其他	1	-	-	3,000,000	(3,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港幣1.70元
其他	2	-	-	3,000,000	(3,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1.70元
其他		-	147,000,000	-	(147,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總計		<u>157,500,000</u>	<u>201,000,000</u>	<u>-</u>	<u>(358,500,000)</u>	<u>-</u>			

附註：

1. 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相關購股權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2. 若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3. 紀華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4. 黃賓先生及陳柏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5. 若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二零零九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二零零九計劃授出的全部358,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原因為Wide Bridge Limited作出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Wide Bridg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Wide Bridge Limited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於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被註銷或失效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九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二零零九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券之權利。

18.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與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金帝皇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	-	2,659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志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金帝皇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乃由新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之胞姐吳燕女士全資擁有，雖然貸款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但於吳志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後，吳燕女士、金帝皇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聯方，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金帝皇有限公司成為關聯方的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金帝皇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2,659,000元。

副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1,349,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則錄得虧損約港幣25,937,000元。

本集團業績成功轉虧為盈，主要歸功於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尤其是鐵礦石貿易的財務表現改善。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錄得除息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58,560,000元，較相應年度約港幣6,048,000元上升約868.3%。上述升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鐵礦石貿易量增加，帶動分銷及貿易分部收入由相應年度約港幣1,576,000,000元上升約241.9%至本年度約港幣5,389,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鐵礦石月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七年二月的每噸88.72美元驟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的每噸70.67美元，相等於兩個月內約20%跌幅。本集團認為，鐵礦石價格已跌至足以吸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潛在客戶補貨的水平，鐵礦石進口需求很可能增加。為擴大貿易量以從鐵礦石價格可能出現的反彈行情中獲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港幣0.15元發行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共籌得約港幣394,014,000元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憑藉獲得上述供股所得款項加上運用本集團獲得的額外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得以訂立更多鐵礦石合約，因此分銷及貿易分部收入錄得大幅增加。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擴大其供應商基礎，致使能於市場上以更具競爭力價格購買鐵礦石。鐵礦石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逐漸反彈，從二零一七年六月的每噸57.20美元回升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的每噸70.37美元，受惠於鐵礦石價格走高，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毛利率。年度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0.81%升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26%，帶動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在中國上海新設一個貿易櫃檯。新櫃檯將為中國的新客戶服務，本集團冀望新櫃檯在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7,447,000元，主要由於一筆授予客戶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虧損約港幣6,199,000元及設立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業務時所產生之費用所導致。

本集團一直探索其他新業務機會，以為其現貨商品買賣業務帶來協同優勢。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順利進行其商品衍生工具相關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的衍生工具合約買賣及結算業務、場外交易商品的交易商間經紀服務以及結構性貿易融資業務。新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並改善金融服務分部在二零一八年的表現。

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鐵礦石進口國，二零一六年進口量達10.24億噸，佔全球海運貿易量70%。基於中國國產鐵礦石儲量品位低、雜質多，要滿足國內對中高品位鐵礦石的龐大需求，唯有大量從海外進口。本集團致力因應中國鐵礦石進口量不斷增加的趨勢，擴大其鐵礦石貿易業務，同時積極發掘其他機會，透過為客戶引入新金融產品拓展其金融服務平台。

鑒於分銷及貿易業務和金融服務均是以人為本的業務，本集團持續加強投資人力資本。本集團員工人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名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名，僱員分佈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本集團深信頂尖人才可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並將於日後繼續投資於人力資本。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全體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和貢獻表達最衷心的謝意。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及提供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首季，本集團亦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該成衣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末終止。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年內溢利／(虧損)及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摘要如下：

	收入		年內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0.31仙	二零一六年 港幣(0.44)仙 (經重列)
經營業務	<u>5,389,307</u>	<u>1,581,947</u>	<u>21,349</u>	<u>(25,937)</u>	<u>港幣0.31仙</u>	<u>港幣(0.44)仙</u>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5,389,30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581,947,000元)，較相應年度增長約240.7%。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港幣千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港幣千元	銷量 千噸
產品				
鐵礦石	<u>4,933,586</u>	<u>12,403</u>	1,576,354	3,903
螺紋鋼	<u>455,329</u>	<u>127</u>	—	—
分銷及貿易	<u>5,388,915</u>		1,576,354	
金融服務	<u>392</u>		4,850	
成衣零售	<u>—</u>		743	
	<u><u>5,389,307</u></u>		<u><u>1,581,947</u></u>	

於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向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過99%。年內鐵礦石的銷量由相應年度的約3,903,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2,403,000噸，增幅約217.8%，加上鐵礦石均價上升，來自鐵礦石貿易的收入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576,354,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4,933,586,000元，增幅約21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成功完成一項供股，按每股港幣0.15元發行合共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約為港幣394,014,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憑藉供股所籌集之額外資金及使用本集團從銀行獲得的融資額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交易量得以上升。

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優質螺紋鋼貿易，本集團就此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港幣455,329,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交易量約127,000噸(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毛利率由相應年度的約0.81%升至本年度的約1.26%。本年度的毛利主要由分銷及貿易分部貢獻。於本年度下半年，鐵礦石價格由二零一七年六月每噸57.20美元逐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每噸75.86美元，本集團得以以更高價格出售獲利，從而獲取更高盈利率。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亦能夠從一些新供應商採購鐵礦石，該等新供應商能夠以較低價格向本集團提供鐵礦石。於本年度下半年，毛利率約為1.82%，而本年度上半年鐵礦石價格呈下跌趨勢則錄得毛利率約為0.75%。

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201,000,000份購股權，故於相應年度錄得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

於扣除該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後，相應年度的相關行政開支為約港幣11,459,000元。相關行政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1,459,000元增加約124.2%至本年度的約港幣25,691,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擴展至新加坡，租賃開支增加及設立受規管及持牌活動(包括衍生工具經紀及結算、進入證券市場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而產生的開支。

因保理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8,31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643,000元)。管理層認為合理地增加本集團槓桿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分銷及貿易業務及最大化股東資本回報。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38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5,655,000元，與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的表現提升相符。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獲新加坡稅務局納入全球貿易計劃(「GTP」)。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按10%的優惠稅率繳稅。本年度任何其他不符合GTP資格的收入按17%的稅率繳稅。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0.4%，較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17%為低。

年內相關溢利／(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1,349	(25,937)
撥回：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24,047
	<u>21,349</u>	<u>(1,890)</u>
年內相關溢利／(虧損)	<u>21,349</u>	<u>(1,890)</u>

於扣除該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後，本集團相應年度錄得年內經調整虧損約港幣1,890,000元。自本集團的分銷及貿易以及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以來，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成功扭虧為盈，恢復溢利。受益於營運規模的不斷擴大，分銷及貿易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58,560,000元(未扣除融資成本及利得稅)(二零一六年：約港幣6,048,000元)。然而，部份溢利被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因設立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開支而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7,447,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0.31仙，而相應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港幣0.44仙(經重列)。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的持續發展。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包括接通全球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為全球交易所提供做市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年利率介乎10%至16%的固定利率。貸款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工具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支部已開始運作，目的是建立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平台，透過實物及衍生品市場促進國際商品交易。除第2類牌照外，本集團亦已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豁免就於新加坡及全球市場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於新加坡申請牌照。

過去十年，金融服務領域已發生結構性轉變，為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創造機會。本集團充分利用該等機會，填補傳統金融市場參與者逐漸離場所形成的空缺，致力於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商品市場參與者。

憑藉給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定能為其利益相關者帶來強勁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本集團銳意建立廣泛及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這將從兩個主要方面使本集團受惠：(i)為其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覆蓋，及(ii)為業務保駕護航及管理不斷變化的季節性週期，藉此鞏固其收入來源，從而保障長遠的財務業績。

其業務包括(1)全球結算服務，(2)交易商間場外交易市場經紀服務，(3)結構性貿易融資及(4)中國接入產品。本集團致力擴展其四大支柱業務至所有主要資產類別，涵蓋商品、外匯及利率。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黃金商機，並將令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ii) 分銷及貿易

中國政府為治理空氣污染，竭力關閉低品位鐵礦山，導致對海外進口的高品質鐵礦石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國房地產行業迅速發展，中國對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

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從海外進口鐵礦石量從二零一六年的約10.24億噸上升約5%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0.75億噸。本集團相信對較優質鐵礦石的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將持續增加，於中國進口鐵礦石具有巨大潛力，這為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進一步擴張提供良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落實供股以募集超過港幣390,000,000元。該供股獲得約7.7倍的大幅超額認購(倘計及額外申請)，這充份證明了投資者對本公司持續改善營運的信心。募集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增強資產負債表及為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市場概況、客戶訂單數量及管理層進一步取得合約及融資的能力，審閱其資金需求。倘遇合適時機，本公司或會進一步籌募資金。

集資活動

二零一七年供股(「二零一七年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按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供股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二零一七年供股之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確認，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94,711,000元，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港幣697,000元。

二零一七年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分銷及貿易業務。二零一七年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與四名策略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新附屬公司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全球衍生工具市場，全球衍生工具的交易及結算以及交易商間的經紀服務。根據股東協議，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初步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注資港幣75,000,000元並持有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75%權益。股本注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

本集團正向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其於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於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權益將由100%減至75%。轉讓亮點國際金融期貨有限公司須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轉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於本年度內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交易量較以美元進行的交易相對很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面對的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並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如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多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審視是否需要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大而需要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他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進行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將花費更多成本以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成功按每股港幣0.15元發行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完成二零一七年供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約為港幣394,01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供股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已分別增加至約港幣613,77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01,657,000元)及約港幣617,43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02,23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港幣37,79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2.78(二零一六年：約1.44)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約0.06(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約362,250,000美元，等值約港幣2,825,552,000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0美元，等值約港幣780,000,000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約港幣2,18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為用作增購租賃裝修，及約港幣1,80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3,000元)為用作添置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11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16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了7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及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十八日 及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根據供股認 購新股份	港幣394,014,000元	擬用作結算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及六月 訂立的額外 鐵礦石裝運 合約的付款。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確保其透明度、獨立性、誠信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守則條文第E.1.2及A.2.1條(詳情載於下文)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及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代行，以填補主席一職的臨時空缺。吳志龍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辭任及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並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代任，以填補行政總裁及主席職位之臨時空缺。鑒於當前的企業架構，因董事會尚未物色到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暫由吳志龍先生代行。然而，於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前，董事會認為，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作出，故此維持現有安排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相信吳志龍先生能夠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本公司之公司規劃以及公司策略和決策之執行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當董事會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將會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屬互相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六名執行董事，即吳志龍先生(副主席)、吳磊先生、陳晶女士、曹卓群先生、吳愛平女士及黃學斌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